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由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1.86%(其附屬公司銀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68%)。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持有超過50%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	指	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外的股份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議定的其他日期)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德意志銀行代表認購人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旨在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則3.5公佈」	指	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i)認購人建議認購本公司股份；(ii)德意志銀行代表認購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i)有關(i)及(ii)為中國建築國際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v)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德意志銀行代表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者除外)作出的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由認購人於完成時認購的1,038,550,000股股份，各稱為「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執行董事：

HUANG Brad先生(主席)
高焯堅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孔祥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勁松先生
顏世宏先生
HONG Winn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敬啟者：

**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聯合刊發的規則3.5公佈，內容有關(i)認購人建議認購本公司股份；(ii)德意志銀行代表認購人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i)有關(i)及(ii)為中國建築國際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v)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為中國建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中國建築國際擁有103,92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為獨立於中國建築國際及中國建築國際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中國建築國際擁有103,920,000股股份外，中國建築國際及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認購1,038,55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643,90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合共103,920,000股股份(或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3%)。完成後，中國建築國際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將增至1,142,47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0%(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113,771,000股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代價

認購金額為643,90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計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供參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以待刊發規則3.5公佈)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9港元，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止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2港元及每股股份0.48港元，而該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55港元。認購人擬以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特別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緊接規則3.5公佈日期前12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按下文規定獲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特別授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認購協議項下所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上市批准*：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銷；
- (c) *上市地位*：股份於完成時仍然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通知，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或可能被撤回；
- (d) *政府批准*：已就訂立、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包括合併控制許可(如適用))的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 (e) *第三方同意*：就訂立、實施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從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取得的所有同意及授權，並維持十足效力；
- (f) *盡職審查*：認購人已完成對本集團的財務、法律及業務狀況的盡職審查，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董事會函件

- (g) **無重大訴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概無被提起或牽涉任何索償、訴訟、仲裁、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查或查詢，亦概無任何重大索償或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受到對或可能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索償；
- (h) **無會計保留意見**：本公司向認購人書面確認，概無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核數師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或(如有關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已刊發)當中並無載有保留意見；及
- (i) **本公司並無違反保證及承諾**：本公司的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乃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本公司確認及認購人相信：(i)本公司已遵守承諾；及(ii)現時並無事實或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履行承諾。

本公司已承諾促使上文條件(c)至(i)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或之前達成，及盡力推動上文條件(a)及(b)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人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上文條件(c)至(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條款

認購股份將與認購股份發行日期所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於要約結束前，本公司會繼續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將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於要約結束前不會宣派任何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如未於完成前取得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認購人可援引上文前提條件(i)，而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Huang Brad先生於完成日期將被指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國際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合共103,920,000股股份(或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9.3%)。

根據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簽立的附錄所修訂及重申)，要約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或被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完成後，中國建築國際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將增至1,142,4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0%(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約53.1%(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構成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有關德意志銀行代表認購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或認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詳情載於規則3.5公佈。

要約

根據規則3.5公佈，完成後，德意志銀行將遵守收購守則並按以下條款代表認購人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股份..... 現金1.18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行使價為0.52港元的尚未行使的23,600,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現金0.66港元

註銷行使價為0.65港元的尚未行使的63,741,0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 現金0.53港元

誠如規則3.5公佈所披露，按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的股份要約最低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為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即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或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及要約期間開始前6個月內支付的最高價格)。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

本公司確認，於要約結束(或(如更早)認購協議終止)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完成時，將有(a)2,152,321,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認購股份)；(b)23,6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2港元的購股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c)62,847,5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的購股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於適當時候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請參閱規則3.5公佈)以及相關公佈。

本公司股權架構

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查閱的最新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後但於要約作出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建築國際、認購人 及與彼等任何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103,920,000	9.3	1,142,470,000	51.0
本公司管理層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股份(附註2)	413,149,500	37.1	426,149,500	19.0
公眾人士	596,701,500	53.6	670,149,000	29.9
	<u>1,113,771,000</u>	<u>100.0</u>	<u>2,238,768,500</u>	<u>1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根據規則3.5公佈，周勇先生為中國建築國際的董事及因此為被視為與中國建築國際一致行動的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按每股股份0.52港元的價格出售3,5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勇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註2：

包含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包括(i)本公司董事；(ii)Showmost Group Limited(本公司管理層及控股股東)；及(iii)Full Mission Limited(由Huang Brad先生擁有50%及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擁有50%)。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規則3.5公佈有關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就進行認購事項及要約的理由及裨益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可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籌措資金。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643,901,000港元及643,901,000港元(由於不會自認購事項中所得款項總額扣除任何開支，故認購事項中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按此計算，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62港元。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未來項目的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張的資本開支。

孔祥兆先生為中國建築國際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並無在股份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利益，毋須在中國建築國際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儘管如此，鑒於孔先生身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的董事，孔先生已在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認購事項及要約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董事會函件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當中所載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彼等共同於合共103,92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會所深知，除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外，並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加寶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038,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全部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643,901,000港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秘書)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並採取彼認為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權宜、必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達、遞交及執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Huang Brad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而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